

008684

绍兴市劳动志

绍兴市劳动局 编
绍兴市劳动学会

广州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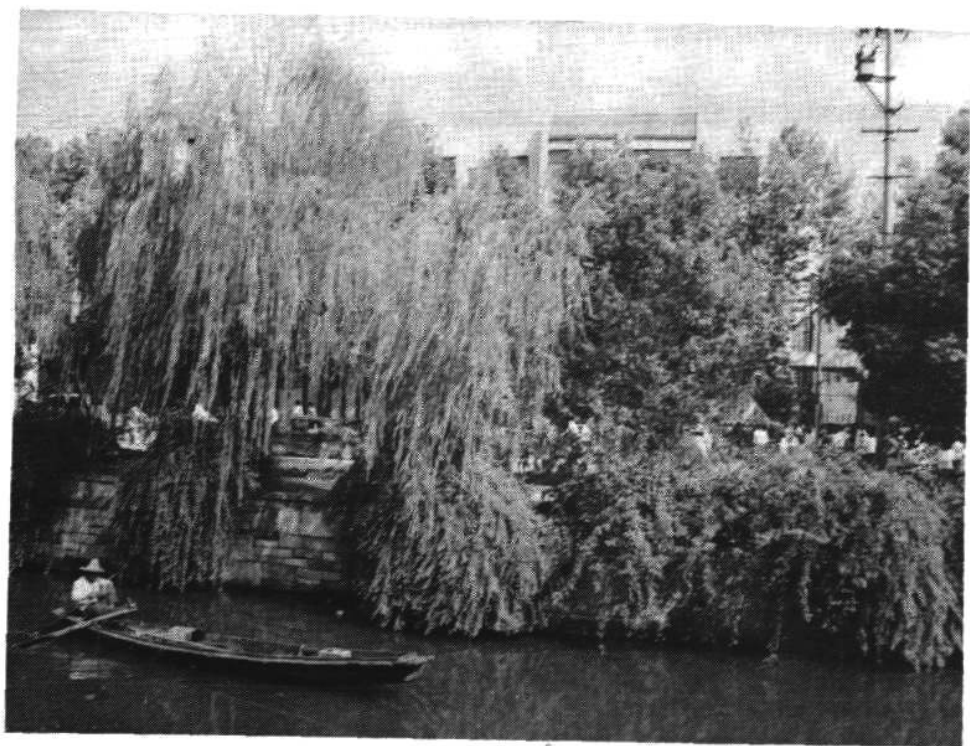
绍兴市劳动志

绍兴市劳动局
绍兴市劳动学会 编

广州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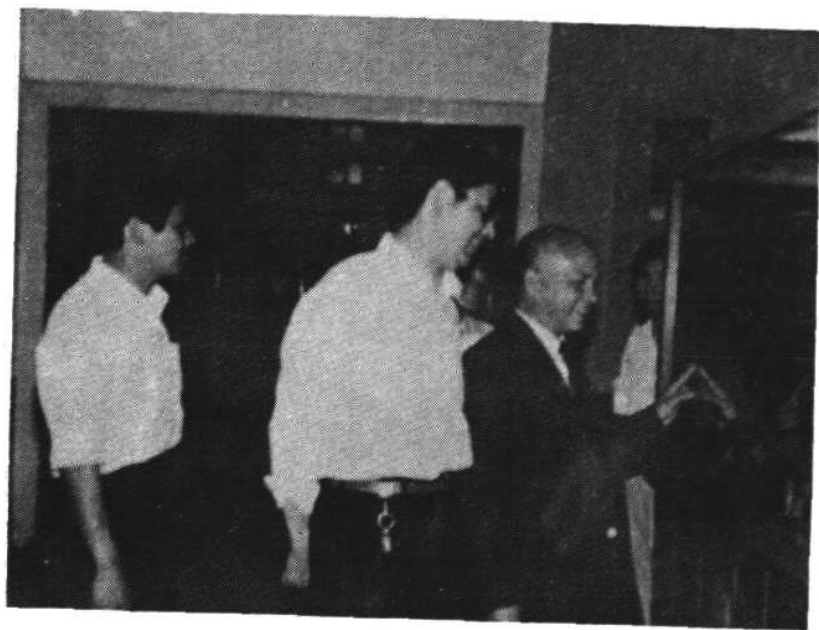
粤新登字 16 号

书名 绍兴市劳动志
主编 周煦友
出版 广州出版社
经销 广东省新华书店
印刷 浙江绍兴市印刷厂
规格 850×1168mm 1/32 8.5 印张 280 千字
版次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ISBN 7—80592—089—3/K·11
定价:46.00元



△绿荫掩映的绍兴市劳动大楼

▷一九九〇年五月，国家劳动部副部长李沛瑶（右三）在绍兴考察



△一九九〇年一月，国家劳动部副部长李伯勇（左一）在绍兴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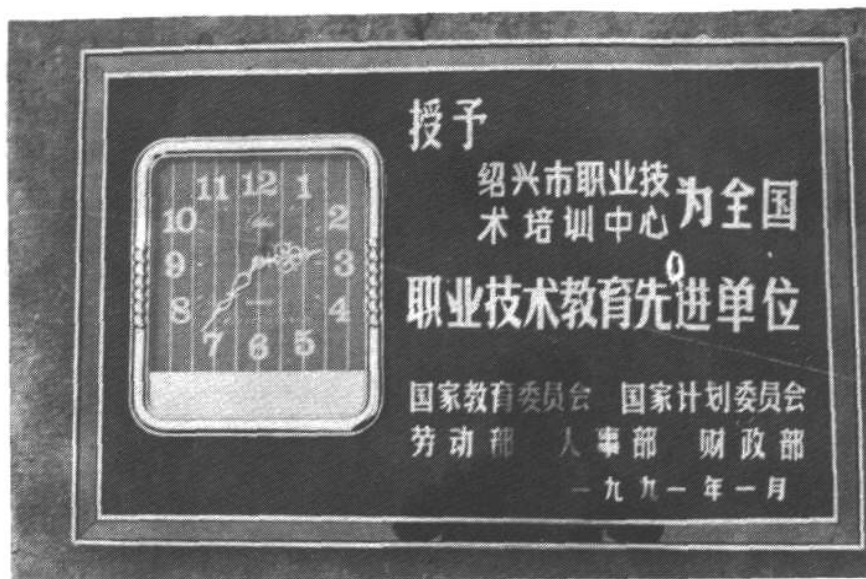
△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社会保险专家在绍兴考察



△一九八六年,绍兴市劳动学会成立



△招工报名场景



◁绍兴市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荣获“七、五”期间全国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工作先进单位



绍兴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教学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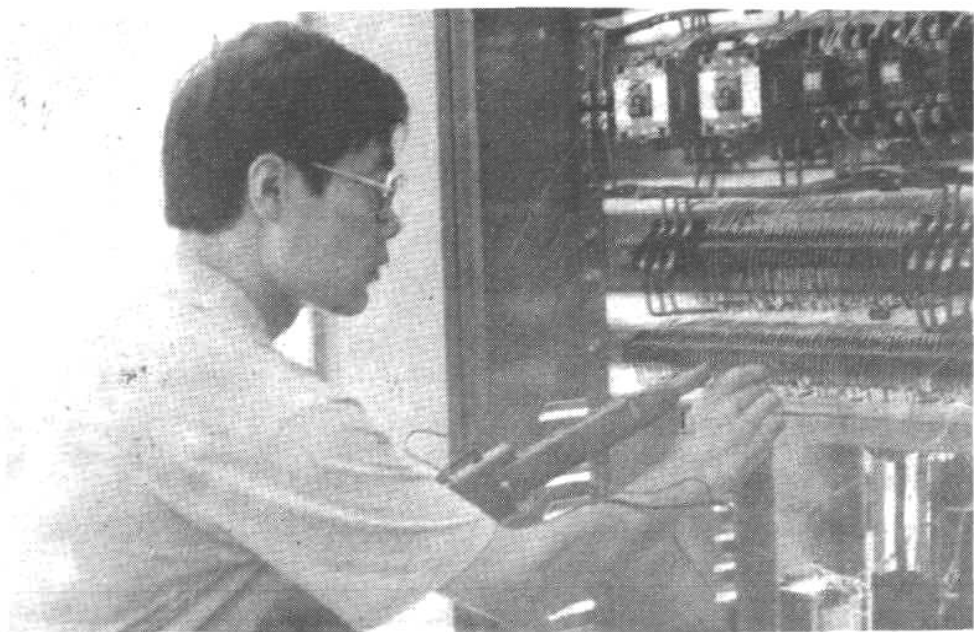




▷ 绍兴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办公大楼



△ 绍兴市府山饭店全景



△绍兴市劳动保护检测站技术人员在检测电梯



△一九九一年七月,绍兴市劳动局系统的干部职工在参观“绍兴市劳动制度改革回顾展”

《绍兴市劳动志》编纂机构

《绍兴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周煦友

副主任 丁邦华

委 员 杨伟春 钱伯顺 顾水泉 杨祖生 姚鹤翔 叶仁海
赵成青 沈志强 朱先耀 鲁柏英 樊肇祥 王新宝

《绍兴市劳动志》编写组成员

主 编 周煦友

副主编 丁邦华 周国祥

编 辑 钱伯顺 杨伟春 王新宝 郑国祥 毛禹明

《绍兴市劳动志》工作人员

朱学(摄影) 陈永葆 孙芳芳 陈春霞

曾任《绍兴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委员

陈炎林(主任) 俞新楚(委员)

丁元祥(委员) 李宗瑜(委员)

本书由华南师大硕士江艺终校

签名:江 艺

由何祖敏复核

5

序 言

秉依继承历史、服务当前、惠泽后世的宗旨；遵循贯通古今、详今略古、科学客观的原则，我们编纂出版了《绍兴市劳动志》。《绍兴市劳动志》注重劳动工作的历史沿革，厚今薄古，并把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劳动制度改革作为重点，载入史册，内容全面，纲目清晰，文简而事丰，既不失时代光辉，又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部门特色。《绍兴市劳动志》共 25 万字，内设劳动就业、工资分配、劳动保险和劳动安全等十一章，全面记述了浙江省绍兴市劳动工作的发展概况，使读者对绍兴市的劳动工作大体了然。劳动史貌，展卷可得。

劳动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事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之大局，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作为绍兴市劳动科学基础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绍兴市劳动志》的出版，为研究绍兴市劳动工作发展史提供了较为完备的材料，是绍兴市劳动部门积累资料、保存文献、总结经验、指导工作的一次有益尝试。因而必将成为我市劳动经济管理工作者学习劳动业务、借鉴历史经验、总结发展规律、服务劳动制度改革的良好教材，对劳动机关行政职能的转变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将发挥积极的作用。虽然，因时间、条件和水平的限制，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但其终不失为绍兴市第一部较为完备的劳动工作资料总汇。

众手成志。在编委会的领导下，修志人员数年如一日，兢兢业业，埋头苦干，付出了艰辛的劳动。编纂工作承蒙市地方志办公室、市档案馆、绍兴县档案馆、宁波市档案馆、鲁迅图书馆等单位的热忱帮助和劳动部门全体同志的鼎力支持，得以办成这样一件裨益当今、惠及后世的大好事。

当前，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已颁布施行。新的形势给劳动部门提出了新的课题，需要劳动经济管理工作者不断开拓创新。我衷心希望我市劳动工作者通过《绍兴市劳动志》，了解劳动历史，关心和热爱劳动工作，努力推进劳动制度改革，为绍兴经济的发展作出新贡献。

周煦友

1993 年 8 月

凡 例

一、本志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按照厚今薄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力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绍兴市劳动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充分体现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部门特色,以期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

二、本志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绍兴市的劳动工作,部分内容上溯到民国、明清,个别的至汉以前。下限一般到 1992 年。

三、本志采用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以事命题的方法撰写,体裁涉及编年体、记事本末体等。全志由概述、正文、大事记组成,章、节、目分级纵排,以文为主,图、表、照片穿插其中。全志设十一章,文字力求简练、朴实、流畅,寓观点于史实之中,言必有据,秉笔直书。

四、本志资料系档案馆馆藏,部分由有关业务部门和单位提供。重要数据以统计局资料为准,口碑资料概与文字资料相互印证。一般不注出处。

五、由于绍兴市的行政设置屡经变革,绍兴市的区划概念有三个:1950 年至 1962 年的绍兴市指今越城区四个街道;1981 年至 1983 年的绍兴市为今越城区和绍兴县境;1983 年撤地改市后的绍兴市系今一区二市三县境(越城区、诸暨市、上虞市、绍兴县、嵊县、新昌县),对这三个时期“绍兴市”的区划概念,按时间先后分别用“绍兴市(一)”、“绍兴市(二)”及“绍兴市”来称谓。

六、本志对市属各县(市、区)作如下顺序排列:越城区、绍兴县、上虞市(1992 年 8 月前称县)、嵊县、新昌县、诸暨市(1989 年 11 月前称县)。

七、本志中的名称,一律用正称或规范化的简称。特殊情况加以注明。

八、本志采用公元纪年,民国(公元 1912 年—1949 年)及其以前各代的纪年用帝王年号,并夹注公元纪年。本志所称解放后,为 1949 年 5 月 7 日绍兴解放以后。

九、本志中的数码,除习惯用法和个别情况采用汉字数码,其余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十、本志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有关人物用以事系人的方式散见于各章节。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劳动行政管理机构	(4)
第二章 劳动力	(11)
第三章 劳动就业	(20)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失业救济与安置	(21)
第二节 大跃进时期的劳动就业状况	(32)
第三节 精简职工及其安置	(36)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42)
第五节 三结合就业	(50)
第六节 劳务输出	(59)
第四章 劳动力管理	(60)
第一节 招工制度	(60)
第二节 用工制度	(74)
第三节 劳动工资计划	(85)
第四节 劳动力调配	(93)
第五节 劳资关系调处与劳动争议仲裁	(101)
第五章 职业培训	(108)
第一节 学徒培训	(108)
第二节 就业前培训	(111)
第三节 工人在职培训	(116)
第四节 技工学校	(120)
第五节 职业学校	(123)
第六章 工资	(124)
第一节 工资制度沿革	(124)
第二节 解放后的历次工资调整	(126)
第三节 奖励制度	(152)
第四节 计件工资	(158)
第五节 岗位工资制	(161)

第六节 津贴与补贴	(162)
第七节 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165)
第七章 劳动保险	(166)
第一节 企业职工退休退职待遇	(169)
第二节 企业女职工生育待遇	(175)
第三节 企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	(177)
第四节 企业职工死亡待遇	(179)
第五节 企业职工伤残待遇	(180)
第六节 企业职工病假待遇	(181)
第七节 职工待业保险	(182)
第八节 企业职工劳动保险经费	(184)
第八章 企业职工福利	(188)
第一节 企业职工探亲制度	(189)
第二节 婚丧假制度	(191)
第三节 企业职工福利基金	(192)
第九章 劳动安全	(197)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	(199)
第二节 劳动保护综合管理	(201)
第三节 职业安全管理	(206)
第四节 职业卫生管理	(208)
第五节 矿山安全监察	(211)
第六节 锅炉和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215)
第七节 事故与事故处理	(220)
第八节 女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225)
第九节 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226)
第十章 劳动服务公司	(229)
第十一章 劳动科学研究	(236)
大事记	(246)
编者后记	(261)

概 述

民国（1912年—1949年）时，绍兴未曾设置劳动行政管理机构，职工的招聘解雇、工资福利及劳资关系诸事项均由行会自行决定或移交工商联调查处理，涉及政府职责时方呈送社会科裁决。

解放初，市、县人民政府迅即建立劳动行政管理机构——劳动科，或在民政科内指定专人负责劳动工作。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在政府的领导下，妥善安置旧公职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给他们以生活和工作的出路，同时，积极贯彻“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着力开展职业介绍和失业救济，组织失业人员以工代赈、生产自救、回乡生产和转业训练。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到1957年，绍兴市基本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与此同时，为保障职工生活，稳定社会，绍兴市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除对留任的原职人员实行原职原薪政策外，先后实行了实物制、折实工资制和工资分等分配形式，并从1952年开始，对工矿企业的旧工资制度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逐步建立起统一、合理和科学的工资制度。1956年，绍兴市所辖5县1市进行了一次更大规模的工资制度改革，取消工资分，实行货币工资制，初步确立了基本符合“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奖励工资制、计件工资制、津贴补贴制度以及劳动保险制度亦相继建立，职工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劳动保护工作在建立安全卫生检查制度和伤亡事故报告制度、贯彻落实劳动保护“三大规程”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了计划化、制度化、群众化和纪律化。劳资协商会议亦在劳资争议仲裁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后，劳动就业的重点转向安置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但是，由于在经济工作中片面追求不切实际的高指标、高速度，造成城市对劳动力大量需求的假象，因而招用了大批农村劳动力，使职工人数剧增，不仅严重破坏了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削弱了农业生产，也增加了城镇就业困难。工资工作方面，由于对县属新建企业实行“普工、技工一条龙”的低工资制，取消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降低各类学校毕业生的定级工资，职工收入明显下降。“大跃进”中，一些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被废止，多数企业违背客观规律拼体力、拼时间，伤亡事故不断出现，劳动保护

工作严重受挫。

1961年开始,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绍兴市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压缩了城镇人口,精减了大批职工。此间,鉴于城镇闲散人员有所增加的情况,实行“统筹安排、城乡并举”的办法,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适当招收符合条件的人员,同时有计划地动员了部分城市青年下乡从事农业生产,并鼓励自谋职业,从而基本安置了这一时期的城镇新增劳动力。通过试行《工业七十条》,按劳分配原则得以重新确认,企业陆续恢复了计件和奖励制度,还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1965年,全区职工年人均工资提高到564元。劳动保护工作受到重视,伤亡事故开始下降,安全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业务先后由专署办公室财贸组、地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内务办公室和地区内务局兼管。这一时期,全区共计41128名城镇知识青年经动员支边支农,同时,为补招工缺口,招收了相当数量的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因而形成了城乡劳动力大对流的不合理现象。分配领域里,按劳分配原则又遭践踏,职工升级极不正常,计件和奖励制度被否定,平均主义严重,劳酬脱节现象十分突出。劳动保护机构被撤销,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被废止,重大伤亡事故迭起。

七十年代后期,支边支农知识青年纷纷返城,加上城镇新增劳动力和历年积存的待业人员,待业队伍空前庞大,而就业渠道十分狭窄,仅依靠全民单位安置,就业形势十分严峻,严重威胁着社会的安定团结。工资工作、保险福利工作和劳动保护工作百废待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劳动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组建地、县两级劳动局;1983年,撤地建市后,成立了绍兴市劳动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劳动部门积极贯彻“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突破统包统配的传统就业体制,调整就业结构,开辟创业式的就业道路,大力兴办劳动服务集体企业,逐步实行就业前培训和技师评聘制度。1979年至1992年间,全市累计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52206人,城镇待业率从1979年的9.59%下降至1.69%,从而较好地解决了文革期间积累下来的就业问题,并使城镇新增劳动力的大部分得到妥善安置。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入,劳动争议仲裁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从而保证了社会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也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工资制度亦在拨乱反正中得

到了恢复和发展。在国家财政困难、建设资金紧张的情况下,1977年到1989年,连续七次调整企业职工工资,恢复计件奖励制,完善了某些工资制度。1985年,还对劳酬不符的僵化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改变了过去对企业工资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职工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按比例浮动的办法。到1991年,绍兴市全民企业工效挂钩面达到98%,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挂钩面达到85%。企业职工的收入得到较快的增长。伴随着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社会劳动保险事业不断发展,职工待业保险、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固定职工离退休基金统筹、临时工养老保险、女职工生育休假和生育基金统筹制度相继建立。劳动保护工作走出低谷,迈出新步,围绕加强立法这个重点,逐步形成了国家劳动监察、行政管理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劳动安全管理体系,伤亡事故明显下降。

1992年,绍兴市各级劳动部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遵循“宏观要管住,微观要放开”的原则,努力强化配套改革,切实帮助企业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赋予的各项经营自主权,先后制订了《关于改革企业劳动用工和人事制度的实施细则》、《关于加快我市劳动工资保险制度改革步伐的意见》、《关于市直企业贯彻〈条例〉落实企业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全市劳动部门立足改革,强化服务,劳动就业和劳动力管理工作继续得到加强,全市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7700人,劳务输出亦有了新突破。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调整了职工的调配政策。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工资分配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积极落实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实施了《绍兴市市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全市全民和县以上集体企业的固定职工退休养老保险与劳动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开始按同一比例提取、合并使用。加强宣传教育,注重现场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安全监察体系日趋完善,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步伐坚定有力。此外,绍兴市劳动局积极探索破产企业的劳动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并组织实施了《绍兴市市属破产企业劳动、保险管理工作试行办法》。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绍兴市劳动战线的全体同志正满怀昂扬的斗志,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职能,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搞好服务,扎扎实实地做好新形势下的劳动工作,为绍兴的繁荣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